#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S092-01

修正案号: 39-9563

一. 标题: 起落架-起落架部件-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Sikorsky) 经审定的任何类别 S-92A 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19-09, 修正案 39-19409 (2018年9月12日颁发)
- 2. CAD2017-S092-04, 修正案 39-9140 (2017年8月11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S092-04

39-9140

#### 1.原因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起落架疲劳失效的不安全状况。该状况可能会导致起落架失效,随之使直升机受损并失去控制。

####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9-09 (2018 年 9 月 12 日颁发) 中段落(e)和(f) 的内容执行。

## 3.其他规定

第1页共2页

无。

##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